

# 中共苏州市委文件

苏委发〔2020〕12号



##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 的 通 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全面落实《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效率的政务服务，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特制定《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树立用户思维，注重客户体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在法治诚信、智慧政务、企业服务、资源配置、合作共赢、统筹协调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让企业在苏州投资放心、发展安心、干事顺心、创业开心、生活舒心，倾力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塑造“4S”国际版营商服务品牌（“Supreme Service, Super Suzhou”）。

## 一、致力法治诚信，塑造营商环境第一标志

坚持把法治诚信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持续推进“法治苏州”“诚信苏州”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1. 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制定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巩固总结一批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

法治服务体系。构建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改委）

开展立法前评估，避免因政策叠加或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适时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立、改、废、释工作，提出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建议。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鼓励在法治框架内开展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企业水平。深化“法企同行”活动，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小微企业开展无偿法治体检，实现小微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全覆盖。开通小微企业办理银行抵押贷款等金融类公证业务绿色通道，依规减免部分公证费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拓展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律师服务点，探索与新加坡互设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加快推进印尼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律师协会）

升级苏州公证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征信、证照、人口信息等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广应用商标转让线上公证服务平台，健全公证顾问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加强普法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诚信经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完善“苏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功能，搭建企业法治宣传服务平台，在线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普法产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 严格实行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深入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探索“区块链+公证”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实现全程实时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涉企警情案件办理，优化受理、立案、羁押、侦查、案后沟通及救济全流程，精准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探索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家、高管、技术核心骨干审慎采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不起诉权，探索起诉必要性审查，严格审查行为有无实质危害性。（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4. 全面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件，依法加强对中小股东合法权利的保护。（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规范对企业诉讼费司法救助申请审查，对预交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企业，减交、缓交诉讼费用。对调解、撤诉案件，依法退还相应诉讼费用，于退费手

续齐备后 7 个工作日一次性足额退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升企业诉讼办理水平。依托智慧法院建设，综合运用电子送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网络查控系统和信息化建设成果，缩短起诉、立案、送达和财产保全时间。加强仲裁立案指导，推行一次性告知提示，对符合立案条件、材料齐备的当日受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仲裁委〕）

提升商事案件审理效率。探索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缩短办案周期，原则上简单二审案件 2 个月、一审案件 4 个月、疑难案件 6 个月内审结。法院开庭审理涉产权纠纷案件，需要再次开庭的，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推进产权纠纷多元化解。鼓励和引导商事主体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协会调解中心、仲裁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仲裁委〕）

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纠正力度。依法受理涉产权类的申请再审案件，对可能存在冤错的涉产权案件，依职权主动复查，畅通产权冤错案件纠错渠道。（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力度。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提升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水平。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对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的知识产权申请提供快速审查通道，搭建涵盖知识产权快速审

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司法衔接的“一站式全链条”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选择2~3个领域开展产业预警分析，适时发布产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报告，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深化苏州与无锡、常州、南通三地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融通、管辖衔接、技术资源共享、诉讼保全协助、行政机关协调等方面的合作，做好跨区域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积极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苏州分中心；结合中美经贸协议知识产权保护要求，编印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指引，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涉外维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的侵权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借助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涉案产品的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数量及利润进行辅助确定，提高损害赔偿计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具有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多次侵权等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加强苏州知识产权法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战略合作，完善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益。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许可交易，探索开展风险补贴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

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和5个工作日内。加大对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运作，构建产业专利池，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6. 完善合同执行促进机制。提升执行合同质效，依法促进市场交易，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审慎判断。存在违约情形的合同，依法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益，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利。（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提升合同自动履行率。推动执行模式数字化转型，深化执行联动、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提升破产办理质效。实施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压缩审理期限。对“无产可破”的简易案件和“执转破”案件，推动“简案快审”；对疑难破产案件创新审判方法，推动“繁案精审”。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在6个月内审结，其中“无产可破”等破产案件审限控制在3个月内；普通破产案件原则上2年内审结，特殊情况延长至3年。加大2年以上未结案件

清结力度，做到“应清尽清、应结尽结”。（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立健全破产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不动产、特殊动产、设备、银行存款、车辆、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登记系统在破产审判中的应用，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程。依法发挥政府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创新破产审理机制。探索破产预重整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将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资源优化重组。建设破产企业资产信息库，建立与区域招商引资相衔接机制，积极引入风险投资等主体参与企业重整，激活现有生产要素，实现各类资源市场价值最大化。（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力培育破产管理人队伍。进一步细化完善管理人职责，优化破产管理人名册制度、管理人选任机制和管理人报酬制度，支持和推动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管理人履职考核和动态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8.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企业征信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服务总入口，建设惠企“企信慧”平台，完善“智慧信用”功能，实现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业务咨询、政策推送、融资贷款预测、失信行为修复、线上培训、信用融资办理等一体化服务。积极参与推进长三角地区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

动奖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拓展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扩大面向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的共享通道，整合接入自然人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础数据。健全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联动共享体系，将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信息查询等应用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业务流程，实现信用联合奖惩“一张单”。完善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信用产品为工具、信用管理为手段的新型企业服务模式，推进市场主体相关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全面推进“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在小微企业融资扩面、融资方式、融资结构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以征信体系为基础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模式。鼓励银行依托地方征信平台数据，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线上审批方式为企业提供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的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在线供应链融资服务，引导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

9. 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开展线上线下免费信用修复培训，指导帮助符合政策条件并有修复意愿的企业100%进行信用修复。对一般违法行为，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经申请撤销公示，不纳入信用联合惩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把各级政府部门兑现政策、履行承诺、执行联合信用奖惩情况纳入政务诚信考核内容。在环保、社会保障、安全生产、

市场监管、税务、价格、交通运输、文明交通、财政等重点领域，落实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部门业务流程中的查询与应用，提高政务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二、致力推进“五化”，打造智慧政务最强支撑

主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优化各类服务事项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化、流程节点标准化、办事进程可视化、服务获得便利化、数据共享制度化。

11. 拓展“一网通办”服务功能。针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办理事项，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梳理形成一批“全城通办”事项清单。将水电气报装业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业务贯通。完善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扩大“全链通”领域线上综合通办服务内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12. 打造涉企政策“一网清”。建立企业服务总入口，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云。建立政策发布“一张网”，归集各类惠企政策。实现企业服务“一站式”，集成涉企公共服务及社会机构的专业服务。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和优惠政策。形成诉求响应“一个环”，建立诉求受理、解决、反馈、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13. 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联动。加强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

应用协同，加快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服务实体一体化融合进程。重点推动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围绕企业重点高频办事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互动操作界面，支撑线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应用系统、各类型自助办事终端，与线下市区两级行政审批“综合窗口”、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业务事项办理流程的一体融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14.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继续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扩大“不见面审批”标准化覆盖面，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立代办服务制，公布代办项目目录清单。推广应用政务服务 APP、自助一体机、各类小程序，丰富办事渠道。2020 年底前，具有依申请特征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100%实现“应进必进”，100%实现“综窗服务”，审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提速 60%，审批材料压减 30%以上，实现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15. 发挥中台赋能支撑作用。创新建设苏州特色的“互联网+营商”中台，打造业务、数据、技术三大通道，有机衔接面向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前端应用界面和各部门后台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对办事进程可视化、可跟踪、可预期。（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16. 做好营商场景精准支撑。深化政务信息资源在营商环境感知、政策发布引导、行政许可审批、业务流程查询、企业办事跟踪等具体应用场景中的挖掘使用，实现精准服务。加强数据挖

掘研判，推行可视化工作，为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创建更加便捷优质的信息解决方案为出发点，融合升级苏州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 APP、智慧出行、健康苏州掌上行、苏州旅游总入口、线上教育中心、桂花分等综合应用平台，创新建设一批信息化应用，为企业法人投资落户提供更好社会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

17.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能力。按照“两地三中心”架构，优化提升市级政务云核心能力，集中有效承载营商环境各类政务应用系统，持续加大信息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政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和风险评估，加强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处置指导，确保“互联网+营商”支撑体系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信息系统的新建和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18.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完善电子证照核心清单，构建电子印章支撑体系。加快归集电子证照，丰富电子证照种类，基本覆盖党政机关签发的高频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健全电子证照库，加快政府部门间系统互通，推进部门核发的证照在系统内共享调用，逐步实现由办事对象提供证照影印件简化为身份验证，所需材料由后台自动获取。鼓励行业协会、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文件报告等向电子证照库归集摘要、目录等信息，推广电子证照、印章、档案等在政务服务、商务和社会多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致力改革创新，实现企业服务最高效率

对标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创新政务服务理念，全方位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实现让企业办事花最少的时间、跑最少的路、交最少的材料、找最少的部门。

19. 全面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一站办结”。实现开办企业“一表申请、一窗发放、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推行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银行预约开户等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登记条件，探索实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行苏州中支）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海关注销纳入“一网通办”。全面梳理企业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等信息，实现申请人各环节流程、进度可查询。对于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即到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压缩至法定期限60%之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社保中心、苏州海关）

20.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覆盖面。在苏州自贸片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推动实行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分类管理，实现“照后减证”和“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力争下半年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提高建设工程许可办理效率质量。除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从申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80 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从取得用地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4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

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7 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加强环评中介机构服务和指导，定期开展考核通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研究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承诺到期拆除的临时售楼处、施工期间临时性的出入口、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已经规划方案批准的围墙；市政管线、房屋维修，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及加固等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既有建筑需改变使用功能的，探索实施正、负面清单管理；在正面清单内的项目通过部门间认定函的方式进行认定。（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深化业务协同。对工业和经营性招拍挂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开展空间协同，落实建设条件。推进多图一审、多测合一，合并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实施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

共享的测绘服务。（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推动施工图审查改革。明确小型民用建筑、中小型厂房、市政工程（除桥梁、隧道）、专项工程等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实行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自审承诺制、信用管理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

探索智能化审批改革。开展运用建筑信息模型系统（BIM）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试点。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初步开展规划智能化审查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加大区域评估推行力度。编制省级以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对区内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节能、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及环境影响等事项开展综合性区域评估。探索在产业类型相近、功能要求相似的一定区域，对已实施综合性评估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局）

22. 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快人员集成、数据集成、材料集成，持续提升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网、一窗、一人”办理便利度。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异议登记、更正登记、查解封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当场办结；实体经济企业抵押登记、商品房转移登记、商品房转移抵押合并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除批量、未公证继承、宅基地登记外，其余一般登记

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功能。优化“苏易登”APP功能，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自主办理服务和网上查询服务，全程实现“不见面审批”。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现场自助查询、自助打印服务。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在办理贷款同时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提升不动产关联业务联动办理水平，在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可一并申请水、电、气等联动过户同步办理。将工程建设项目首次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入综合竣工验收，企业可一次性获得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和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苏州供电公司、苏州各水务公司、苏州各燃气公司）

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动产登记、司法判决、地名地址、身份、户口、婚姻等信息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推进企业纳税集成智能办理。明确“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清单，纳税人在各办税服务厅（点）“一厅通办”所有涉税业务，实现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平均不超过6次，企业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100小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优化办税流程。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开发网上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提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税智能化服务水平，申报数据由系统自动代入，税款自动计算扣除。拓展“不见面”服务覆盖

范围，推广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支持多渠道缴税，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进一步便捷发票业务，推广电子发票，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探索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压缩退税办理时间。出口退税申报、审核、审批、退库全流程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一类纳税人申报退税办理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二类、三类纳税人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4. 加快企业通关速度。优化通关流程，鼓励企业开展提前申报业务，全面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模式改革。在提前实现“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目标的基础上，持续压缩通关时间。优化监管流程，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联网核查，促进企业申报便利化。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优化联运中转监管模式，推行监管一体化作业。拓展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实现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苏州海关、市商务局〔口岸办〕）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构建无缝对接上海口岸的水陆空大交通、大物流、大通关体系，推进苏州虚拟空港与上海机场联动对接，建设空运直通港。依托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积极探索多式联运模式，提升中欧班列辐射带动力。深化以供应链为单元保税监管改革，探索对加工贸易保税企业集群实施整体监

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口岸办〕、苏州海关）

25.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无纸化。支持企业做好 AEO 申请认证，降低企业通关环节的服务费用。推进关税保证保险、银关保、关助融等多元化担保试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发改委、市交通局、苏州海关）

全面推广企业问题清零机制。苏州地区进出口企业在办理海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疑难杂症”，可在“企业问题清零系统”网页版和微信版上一键注册和自助提问，实现关企沟通“零距离”。（责任单位：苏州海关）

26. 保障透明高效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实行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不见面”，拓展“不见面”开标，实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透明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完善政府采购流程。落实供应商公平待遇，优化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对未中标的项目，书面告知原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持续开展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清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

清理。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行政审批局）

27. 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科学抽查检查机制，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知识产权、民办教育培训、文化执法等领域，试行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28. 探索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符合条件的依法可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清单范围。对“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给予1~2年包容期，开展行政指导，实施柔性监管，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 **四、致力优化供给，形成资源配置最优保障**

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动态，优化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为企业提供完备、高效的全周期创新创业服务链。

29. 更好发挥苏州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效能。建立市级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机构，持续维护、更新“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投资考察线路图、平台载体导引图、产业用地供应图和投资合作机会图）的功能，扩大热力图发布渠道，提高热力图知晓度，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的统筹引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30. 强化产业用地空间保障。分类有效保障项目用地，充分保障市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含“绿”量、含“金”量、含“新”量高的项目用地需求。探索土地复合利用供地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与商业和服务业用地合并，按综合用途供地。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用地特点、生命周期以及投入产出要求，实行差异化的供地价格、出让年限和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试行“产业定制地”供应模式。将明确准入要求的“标准地”和不同产业类型项目定制化需求有机结合，提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前期工作，推行“以地招商”，提升产业项目落地效率。实行工业项目规划方案咨询辅导服务制度，工业企业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鼓励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土地使用者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调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对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

业和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的，可实行土地权利类型和土地用途5年不变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统筹考虑公共配套。鼓励在工业片区内合理布局“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绿地等公共配套和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31. 提升企业水电气获取便利度。10（20）千伏、400伏电力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35个和5个工作日内；用水用气报装办结时间无管线的不超过4个和3个工作日，有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的不超过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苏州供电公司、苏州各水务公司、苏州各燃气公司）

简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对长度300米内（敷设于城市主干道、重要基础设施的除外）的配套电力工程实行授权备案管理；对300米及以上、2000米以下的配套电力工程，直接办理规划许可证，并与占路、掘路、绿化许可并联办理。对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小微企业推出“今天申请，明天用电”的低压用电极简报装服务。对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供水企业在收到用水报装申请后，立即联系用户确认，完成装表供水不超过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园林绿化局、苏州供电公司、苏州各水务公司）

提升水电气报装服务专业化、便利化水平。完善小微企业用

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扩大用水用气“**三零**”服务覆盖面和受益群体。推行“互联网+办电”，拓展“网上国网”APP、地方政务APP等线上办电渠道，提供线上办电、线上交费、电子账单、电子发票等专业服务。引导35千伏及以上大型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建立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市场化售电技术支持和交易策略服务。协助用户开展水、气接入申请、供应方案设计、管线路由及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图编制等工作。（责任单位：苏州供电公司、苏州各水务公司、苏州各燃气公司）

32. **畅通人才引育通道**。建立境外人才工作、居留和出入境绿色通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办理最高时限居留许可、优秀外籍学生创新创业等提供最大便利。探索外籍高层次人才网上申请居留许可延期快速办理模式，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开设永久居留“直通车”，缩短办理时限。开设外籍高层次人才预约窗口，实行随到随办。压缩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办理时间至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科协）

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审核手续和就业报到手续，毕业生可持报到证直接到招用单位办理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可通过网站申报办理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收等手续，自助打印接收函、落户联系单等，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流程“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33. **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全面实施用工登记备案与职工社会

保险申报业务统一经办、联动管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做到即时办结。推广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进一步“减证便企”，优化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减少办事材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企业可自行选择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和承诺书，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社保中心）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降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及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统一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率，降低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规定，符合条件的缴存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持续加强职业培训。对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给予补贴。开展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落实境外职业资格持有人享受技能等级待遇有关政策。扩大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对外开放，支持苏州自贸片区内外商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4. 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信用贷款平均审批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抵质押方式获得融资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接入超过15%，小微企业首贷率超过10%。引导银行

利用“信保贷”“首贷”等政策，帮助信用良好的优质企业实现首笔融资，鼓励保险、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助力企业实现首笔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切实减轻企业信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5. 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充分发挥各类专项引导基金功能，支持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鼓励、引导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强做优。通过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融资服务。发挥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优势，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36. 搭建创新服务平台。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探索“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等科技项目形成机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对苏州自贸片区内新设立的从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五、致力亲商安商，构建合作共赢最佳机制**

构建良性互动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广大企业家扎根苏州勇创大业。

37. 畅通企业政府交流互动渠道。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

扰”，让企业的声音听得到、意见看得到、诉求办得到。用足用好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月度沙龙、企业家微信群联系、企业信息直报三项制度，为企业家提供定制服务。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设立重点企业联络专员。推动金融服务顾问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

38.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研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工作规范，明确分类听取企业家、行业商会协会的意见建议的规范性要求，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设置合理过渡期。建立企业家诉求反映的受理、处置、反馈机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39. 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对清单以外的领域、行业、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依法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40. 优化涉外营商服务。增强外资企业在苏州深耕发展信心，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资企业、个人依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外资企业服务平台，受理外资企业的投诉，常态化开展服务外企重点项目推进月等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外资企业协会的桥梁作用。推出涉企政策外文版，在政策“一张网”上定期登载外文版“惠企政策清单”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

41. 提供优质政务咨询服务。做优“12345”苏州企业服务专线，围绕企业所关心的证照办理、税收服务、优惠政策等内容，提供24小时咨询、投诉服务。依托“12345”热线，优化提升在苏外籍人士APP服务平台功能，为在苏外籍人士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设立企业服务专家门诊专窗，围绕政策咨询、问题投诉、疑难解答等内容，为企业提供个性、专业、精准服务。做好政务服务“一号答”工作，实现全过程评价、智能客服和满意度回访。（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外办）

42. 强化公共安全服务。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制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隐患。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推广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应用，对入选项目给予适当补助。为企业清除安全隐患提供服务，鼓励企业自行查出安全生产隐患并自纠。加强传染病等公共卫生安全应急情况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做好各类应急保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

## 六、致力统筹协同，凝聚组织领导最大合力

深化思想认识，加强力量配置，明确重点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43.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市（区）、市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加大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4. 强化责任协同。各地、各部门承担属地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聚焦办事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细化具体推进方案。按照“有对比、可检查、图表化”的要求，及时梳理政策口径、典型案例和核验数据，提升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45. 完善考核评估。将各地营商环境成效纳入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将市级相关部门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适时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分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6. 深化宣传推介。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上设立营商环境专栏，公开各类政策信息，实现“一网推送”“一网查询”。加强窗口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开展针对投资者和企业的政策宣传，

精准推送，提高政策可及性和覆盖面。主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及时推介苏州营商环境特色优势，做好年度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调查报告。加大全市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宣传效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行政审批局）